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G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13)

補充公告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年度業績(「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與延遲刊發年度業績有關的額外資料：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的理由及相關最新消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年度業績，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與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計程序。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延遲刊發年度業績的理由及相關事態發展的更多資料。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及其一間附屬公司據稱收到一封載有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法律函件(「**第一封函件**」)，隨後又收到一封來自一名據稱為債權人(「**據稱債權人**」)的法律代表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第二封函件(「**第二封函件**」)。兩封函件均聲稱，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據稱諮詢協議(「**據稱諮詢協議**」)，存在5百萬港元的付款責任(「**據稱債務**」)。

然而，第一封函件及第二封函件當時並無上報董事會，亦無得到董事會認可，且至今仍未找到兩封函件的原始打印副本，亦不清楚其缺失的原因。

直到二零二五年五月底，核數師才收到第二封函件的副本，隨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將事件(「該事件」)提請董事會注意。根據第二封函件，據稱債權人威脅以據稱債務為由，申請將本公司清盤。於知悉有關事態發展之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刊發自願性公告，以保持市場透明度。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知悉據稱諮詢協議，亦概無任何董事曾經簽署或執行有關協議。

影響

發生有關事件之後，核數師認為有必要進行額外的審計程序，以評估該事件的有效性及其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收集及審閱本公司及其他潛在參與方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以核實據稱債務是否真實存在及其準確性。

由於核數師需要時間完成額外審計程序，審計程序未能在原定時間內落實。因此，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年度業績。

最新事態發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稱債權人透過其法定代表人以書面形式確認，第一封函件、第二封函件及法定要求償債書「已撤回並已撤銷」，並澄清訂約雙方之間的合約關係「並不存在」，且不會根據或就法定要求償債書所提述的事宜對本公司採取任何進一步法律行動。

鑒於最新事態發展及根據可得資料，本公司經其法律顧問告知，指已撤銷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及據稱債務對本公司概無構成任何法律責任，且有關事宜不存在可能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可持續性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或風險。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事宜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包括或然負債披露及其他所需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鑒於有關事件及其影響，本公司(包括其審核委員會)已採取多項措施去加強其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管治程序去防止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披露更多資料。

有關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的進度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正在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完成年度業績的審計程序。如無意外，預期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刊發，而年報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刊發年度業績公告，以及考慮有關派付末期股息(如有)的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由於本公司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刊發年度業績，故本公司須公佈其根據尚未與核數師核對一致的財務業績而編製的業績。由於目前預期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刊發，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非適當做法，因為這可能會引起困惑，並可能會誤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此外，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在會計處理方面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概無意見分歧。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財務業績，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東進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東進先生、葉廣祥先生、羅婷婷女士、楊振偉先生、謝榮先生、楊威先生、阮觀通先生及鄧華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王國安先生、鄧文祖先生及Andre Pierre Lajeunesse先生。